两男子撞死人后逃逸 都被抓了

郓城交警大队连续速破两起交通肇事逃逸死亡案件

本报讯 10月12日06时14分,郓城县劳务市场工作人员报警称:在金河路县劳务市场门口,道路中间绿化带里有个人,怀疑为交通事故所伤。

接警后,郓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值班民警迅速出警,结合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大队勘查现场后认为: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被撞当事人已经死亡,肇事车逃逸,死亡人员系早起晨练时被撞身亡。

经询问死者家属,事故时间应为当日05时40分左右,当时天还未明,没能找到现场目击证人;民警立即调取了现场周围的监控资料,力争发现肇事车;初步尸检进证明,肇事车应为面包车的嫌疑最大;根据现场遗留的保险杠残片、左侧后视镜,民警立即联系上生产厂家,经厂家反馈信息:肇事车应该是五菱宏光之类的面包车。

当日12时左右,沿可能的肇事逃逸路线追踪人员发现,在郓城镇临城路西环路口西道路南侧,停有一辆撞坏的面包车,经勘验比对:停放在临城路西环路口西道路南侧的鄂AU75F8小型普通客车为银灰色柳州五菱面包车,左侧前保险杠缺失,左侧后视镜脱落,与现场遗留物比对成功,为肇事车辆。

民警立即调取了鄂AU75F8小型普通客车车主资料,资料显示:鄂AU75F8小型普通客车车主是湖北籍的吴某某。经查询鄂AU75F8小型普通客车轨迹,显示其当日凌晨确在郓城城区出现,但吴某某手机关机。民警结合城区各派出所,迅速摸排鄂AU75F8小型普通客车、吴某某的资料。迫于公安机关的强大威慑,吴某某当日投案自首,并供述了其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

10月17日23时18分,郓城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接郓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在西门街、金河路十字路口,一辆白色轿车撞倒一辆二轮摩托车后逃逸,有人受伤。值班民警迅速出警,现场只有一具青年男性的尸体(救护车急诊医生证实已死亡)、一辆被撞坏的二轮摩托车。

经仔细勘查,发现了现场遗留有破碎的汽车翼子板内衬、保险杠残片、白色漆片。经现场询问报警人及围观群众,均称肇事车为一白色轿车,但未看到车牌号码、车辆品牌。现场勘查过程中,郓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传来信息:肇事的白色轿车驾驶人打110报警投案,现在南环路。经查找,民警在郓城县郓城镇郓州大道蒋庙村东路口处找到投案人,在他带领下,在路口南侧找到肇事车辆。

经调查:17日23时15分左右,房某某无证驾驶鲁R72F28小型轿车沿郓城镇西门街由北向南行驶至金河路十字路口,与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摩托车上一人死亡,一人受伤,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房某某驾车逃逸。(郓交宣)

因家暴获刑,被告人悔之不及

法官建议,夫妻应加强日常交流,并提高法治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岑怡坤) 2015年9月,郓城县人民法院少审庭审结了三起因家暴引起的夫妻间故意伤害案件。据了解,近年来,亲属间刑事案件呈增长态势,其中,夫妻间人身伤害案件也出现由偶发向常见转变的趋势。

案例一

怀疑丈夫出轨 妻子反遭家暴

2015年5月份的一天,被告人张某甲与黄某在路边聊天,被害人张某乙怀疑其丈夫张某甲与黄某有不正当的关系,上前与张某甲、黄某争吵理论,在争吵撕扯的过程中,被告人张某甲在明知妻子张某乙怀孕的情况下,用脚跺向张某乙的腹部,导致张某乙流产。

案例二

家庭琐事争吵 夫妻大打出手

被告人吴某与妻子张某长期因为家庭琐事争吵不休,2014年6月份的一天,二人又因言语不和发生争吵,吴某用铁锹、菜刀砍向张某腰部及右腿处,造成张某腰背部、四肢多处损伤。张某夺过菜刀,将吴某腹部及四肢致伤。经鉴定,被害人张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被告人吴某的损伤构成轻微伤。

案例三

夫妻缺乏沟通 丈夫刀砍妻子

被告人曾某与妻子周某长期感情不和,缺乏沟通。2014年12月份的一天,被告人曾某在家中又与妻子周某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后被告人曾某持菜刀将周某的头部、左胳膊和左手指砍伤。经鉴定,被害人周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一级。在被告人羁押期间,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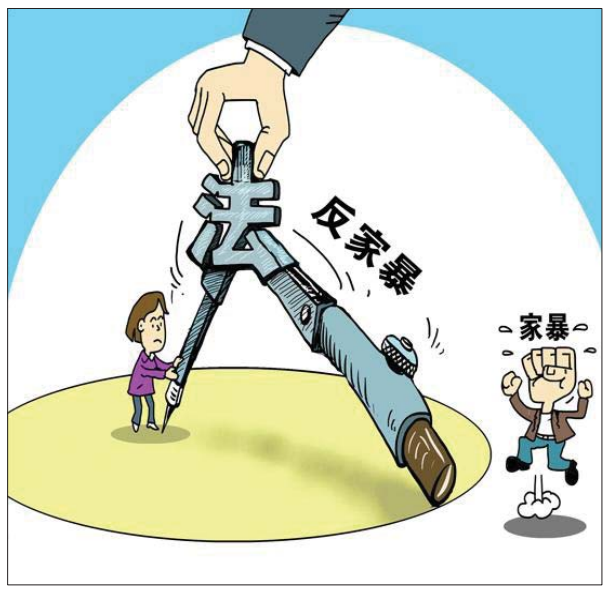

总结此类型案件具有以下共同点:一是施暴一方均为男性,妻子多为受害一方;二是伤害多为生活琐事引发,双方因为缺乏沟通,互不退让,导致伤害最终发生;三是对子女身心健康都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案件一旦进入法律程序,婚姻也即将走到终点,多以离婚收场。

法官建议,夫妻应加强日常交流,交流可以增进信任,很多伤害发生就是因为缺乏沟通导致矛盾越积越深,最终产生暴力。另外,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夫妻间的法治意识十分必要,可以考虑采取巡回办案的方式,对夫妻间人身伤害、家暴等类型案件,选择在涉案的村里开庭或者宣判,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达到警示教育的效果。

郓城将电商之路铺到农民家门口

本报讯(通讯员 王振 李英) “快看,建辉,昨天你帮我买的海信电视今天涨了190块钱!”“建辉,我昨天买的手机到了吗?”“建辉,我想往青岛发个件多少钱?”“建辉,帮我冲50元话费可以吗?”自从成为一名农村淘宝合伙人以来,武安镇华营村王建辉的村级淘宝服务站里每天都是这么热闹。

日前,农村淘宝“千县万村”计划郓城县服务中心启动仪式举行,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方建生为农村淘宝合伙人授牌。作为郓城县第一批被授牌的20名合伙人之一,王建辉坦言:“自己接过的不仅仅是一张牌,更是一种为民、惠民、便民的责任!”

郓城县作为农村淘宝“千县万村”计划试点县之一,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在全县大力宣传、招募农村淘宝合伙人,王建辉经过笔试、面试、考核等环节后,终于如愿以偿的成为了一名农村淘宝合伙人。“阿里负责选人,选定合伙人后,政府提供固定场所作为村级服务站,服务站的门头、背景墙、简单的装修等全由阿里巴巴负责。装修完毕后,阿里巴巴给每个服务站点配备了电脑、电视、货架等设施,由合伙人经营并维护。创业几乎是零投入、零风险,这样的机会千载难逢。”王建辉说。

由于刚投入运营,华营村服务站主要是进行网上代购,根据代购商品的品类不同,商家会给服务站点一定的佣金,作为合伙人的工资。今后服务站将扩大业务范围,让不会上网的农民用户也可通过村级服务站完成网上购物、网上售卖、网上缴费、创业培育等业务。“让父老乡亲享受到电商带来的高效生活,让优质农特产品走上城里人的餐桌。”成为王建辉的目标。

现在华营村服务站点的营业额每天都在上升,有时一上午就超过了旁边超市全天的营业额。“以后将扩大业务范围,帮村民代购农资、农具、化肥等,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带动更多的优秀人才回乡创业。”谈到以后的规划,王建辉充满信心。

关于启用电子警察、视频监控设备的公告

为了改善行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促进驾驶人文明出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规定,郓城县交通警察大队会同城建部门在城区等处增加了灯控及监控设备,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15年11月3日起,对以下路口启用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新增电子警察路口(4处):利民街与金河路路口、利民街与水浒路路口、临城路与西溪路路口、国道220与省道339路口(黄安镇十字路口)。

视频监控,违停抓拍的路口(9处):利民街与金河路路口、利民街与水浒路路口、临城路与西溪路路口、国道220与省道339路口(黄安路口)、临城路与义和路路口、水浒东路与宋江大道路口、利民街与宋江大道路口、公明路与宋江大道路口、裕民路与国道220路口。

交通违法抓拍范围: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驾驶人未系安全带、驾驶机动车接听拨打手持电话、违反禁止标线及违法停车等。

望广大驾驶人朋友相互转告,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道路标志、标线指示行驶,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特此公告

郓城县交警大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